

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现对该次董事会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。公司以“振兴民族食品工业，提升人类生活品质”为企业使命，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，坚定以“打造中国高品质健康酱油第一品牌”为目标。但公司调味品目前仍然为区域性品牌，就全国范围来说，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仍有待进一步推广和提高，营销渠道建设及相关配套措施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全国市场开拓、品牌建设及日常资金周转，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，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

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, 并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了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阐述之后, 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的, 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, 目的是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